

住在基督裏

約翰福音 15:9-1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本章 9 至 16 節是談論信徒與基督的親密關係，而且與 1 至 8 節是平行的：兩段都反覆強調「在基督裏」；都提到「結果子」；都以禱告的應許作為結束前的高潮。從某個角度來說，15:9-16 進一步闡釋 15:1-8 的精意。

I. 這親密關係是以基督為榜樣的（15:9-11）

從某些方面來看，信徒與基督的親密關係是與「聖子—聖父」的關係平行的，這從幾方面可以看出來：

- (1) 基督「已經」愛我們；正如父愛子一樣
 - 基督對我們的愛是主動的，不是「反應式」的愛；是恆久的，不是短暫的。
 - 我們必須「保守」自己在神的愛中，「保持」與神的親密關係。但是事實上，仍是神在托住我們、扶持我們。
- (2) 我們要遵守主的命令，使我們常在祂的愛裏；正如基督遵守父神的命令，常在父的愛裏一樣
 - 基督對神完全的順服，是眾信徒的模範。
 - 順服不能使我們贏得神對我們的愛，但是順服卻能使我們持守在神的愛中。
 - 真誠的「歸信」不是由一時衝動下的決志來斷定的，而是以長久時間之下的生活言行來判斷的。
- (3) 我們在基督裏可以擁有滿足的喜樂；正如基督所有的喜樂

— 我們的喜樂不是來自環境的順遂或是志得意滿，而是由於我們活在神裏面，也行在神的旨意中，因此而有的喜樂。

II. 這親密關係也會反映在人際關係上的（15:12-15）

- (1) 耶穌吩咐我們要「彼此相愛」
 - 「彼此相愛」是新命令，因為這是新的標準，更是信徒的新標誌和記號。
- (2) 耶穌稱我們為「朋友」
 - 朋友與僕人的差別不在於順服，而在於僕人不知道主人的心意和計劃，作為朋友卻有特權可以知道。

III. 這親密關係還會帶來禱告的能力（15:16）

- (1) 這「果子」乃是任何能使神得榮耀的事物
- (2) 禱告的能力乃是由於我們與神的旨意相合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我們是否常在神的愛中？我們怎麼知道自己在神的愛中？
- (2) 你覺得弟兄姊妹之間彼此相愛是很容易的事嗎？為甚麼耶穌要用「命令」的字眼？我們如何去實踐這個命令？
- (3) 我們的禱告得成就的機率大麼？我們如何在禱告中「摸到」神的旨意？請分享我們個人在禱告中學習的心得。